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9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
3.02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3.03	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	√
3.04	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5	重大资产出售——对价支付方式	√
3.06	重大资产出售——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07	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3.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
3.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3.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3.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期	√
3.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3.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3.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3.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3.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	√
3.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3.2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3.30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六) 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大会决议并签署会议文件

(八) 请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发言前需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发言,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多少为序;股东发言应针对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四、会议须表决的议题,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1) 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

(2) 表决票须书写清楚。

(3) 表决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对干扰会议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除上航特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金城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航空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城集团。

（二）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基准日持有的除上航特 66.61%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公司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42.63% 股权、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山东文登黑豹汽车有限公司 20% 股权。

（三）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53,776.9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3,776.92 万元。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四）对价支付方式

金城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均由金城集团享有或承担。

（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金城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应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由金城集团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拟出售资产，其权属自交割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拟出售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双方已在上述协议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和华融公司，航空工业、华融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四）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沈飞集团 100%股权。

（五）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797,977.7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97,977.77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各自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其持有沈飞集团的股权比例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乘积计算。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0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为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航黑豹以现金方式购买。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797,977.77 万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8.04 元/股计算，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拟购买资产	股份数量（股）
航空工业	沈飞集团 94.60%股权	938,932,666
华融公司	沈飞集团 5.40%股权	53,576,997
合计		992,509,663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日）止的期间收益或亏损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九）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沈飞集团尽快办理将沈飞集团股权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交易各方已在上述协议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限售期

航空工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则航空工业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华融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上述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8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六）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不超过 166,8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68,988,078 股。其中，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分别为 116,760 万元、16,680 万元、33,360 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该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测算，如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166,800 万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 68,988,078 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七）限售期

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投资者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6,8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议案项下的各子事项。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五：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重大

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六：**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均编制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或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01540001号《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40208号《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40096号《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40207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540009号《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69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1905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

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相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议案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明确公司与金城集团在本次重组所涉资产出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金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资产交割安排、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公司与金城集团签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明确公司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在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90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等事宜，公司与航空工业、华融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九：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在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分别与航空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现行再融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与航空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十：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但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将随本次重组完成发生变化。为规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生产保障服务等相关交易，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议案十一：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但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将随本次重组完成发生变化。为规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商品销售等相关交易，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沈飞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飞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财务状况显著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存在经

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我国航空产业体系布局特点，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且未来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未新增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上交所进行上报。

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因无法按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的涉军事项。

6、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预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

7、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8、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上交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1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航工业。因此，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剔除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后，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计算，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3.23%。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540001 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748.44	2,77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以快速提升沈飞集团新机研制水平，满足型号研制和国防装备更新换代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沈飞集团将持续专注于新机试制过程中的工艺及流程固化，对研制需求快速反应，有效提高沈飞集团新机研制效率。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沈飞集团将尽可能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进入新机试制工作，以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通过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237,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承诺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因参与本次重组增持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

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六、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无	<p>新增：</p> <p>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控股地位不变。</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持有。</p>
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章节、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议案十九：**关于制定《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披露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